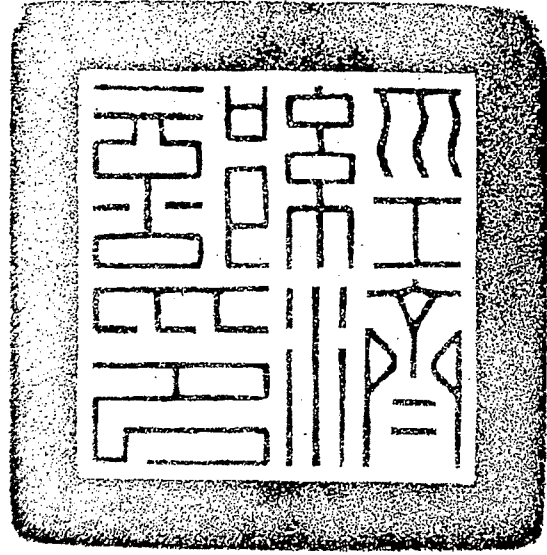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10004605590 號



度量衡法第五十條所稱定量包裝商品之生產者或輸入者於商品委託他人產製或輸入時，係指商品之委託產製或委託輸入者。

部長 **施顏祥**

裝

訂

線